“澳門婦女發展目標”規劃

2019–2025年

性別平權．全面發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DO GOVERNO DA RAEM

目錄

一、前言.....2

二、理念原則.....3

三、總目標.....3

四、執行時間.....4

五、統籌、協調及執行系統.....4

六、澳門婦女發展目標跨部門工作小組.....5

七、監測、評估及檢討機制.....6

八、“澳門婦女發展目標”各政策目標及措施.....7

（一）性別主流化.....7

（二）婦女參與決策.....7

（三）婦女與教育及培訓.....8

（四）婦女與保健.....9

（五）婦女與社會福利.....10

（六）婦女安全與法律.....11

（七）婦女與經濟.....12

（八）婦女與媒體及文化.....13

九、各政策目標及短中長期措施統計.....13

十、附錄.....14

附錄一、短中長期措施一覽.....14

附錄二　婦女及兒童事務委員會簡介.....22

“澳門婦女發展目標”規劃

一、前言

1995 年於北京召開的聯合國第四次婦女大會，各國制訂並簽署《北京宣言》和《行動綱領》，正式確認“性別主流化”為各國政府實踐性別平等、婦女發展及和平的策略。“性別主流化”實踐方法包括婦女政策規劃、性別平權機制、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等。不少國家和地區亦因應自身情況，制訂相關的婦女政制發展目標和計劃。我國於 1995 年，國務院婦女兒童工作委員會已制訂《中國婦女發展綱要 1995-2000》，明確了我國婦女發展的任務和主要目標，提出了相應政策及措施，規定了組織與實施、監測和評估，以進一步促進婦女的發展。我國其後更制訂了每十年的婦女發展規劃，分別為《中國婦女發展綱要 2001-2010》及《中國婦女發展綱要 2011-2020》。

為了履行促進男女平等及婦女發展的國際公約精神，澳門特區政府也在《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提出開展擬訂“澳門婦女發展目標”計劃，持續及有序地跟進澳門婦女事務的發展。為此，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女及兒童事務委員會前身）在 2015 年第一季邀請了時任委員會成員賴偉良教授進行《澳門婦女發展目標初探性研究報告》，以及在 2015 年第四季至 2016 年第二季委托了澳門大學進行《“澳門婦女發展目標”第一階段研究》及《“澳門婦女發展目標”第二階段（深化）研究》。為“澳門婦女發展目標”計劃打下了穩健的基礎。

婦女及兒童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婦兒委）的跟進婦女發展目標專責小組自 2017 年第三季至 2018 年第二季就“澳門婦女發展目標”研究結果進行討論，商議各項婦女政策及相關措施內容的重要性及可行性，共進行過 8 次會議。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跟進“澳門婦女發展目標”專責小組在婦女及兒童事務委員會 2018 年度第一次全體會議上提交了“澳門婦女發展目標”提案，訂出“性別主流化、參與決策、教育及培訓、保健、社會福利、安全與法律、經濟、媒體及文化”8 個需重點發展的領域，當中提出了 21 項重點發展的婦女政策目標及 79 項相關執行措施，這 79 項措施初步劃分成短中長期，會在 2019 年至 2025 年間分階段推展。“澳門婦女發展目標”提案在全體會議上獲得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通過。

社會文化司司長根據第 27/2016 號行政法規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確認“澳門婦女發展目標”計劃提案，並於 2018 年 8 月 1 日批准組成“澳門婦女發展目標跨部門工作小組”，以關注及推動各項措施的執行情況。

二、理念原則

制訂“澳門婦女發展目標”是依照《北京宣言》和《行動綱領》的規定，參考了內地、香港、台灣地區進行有關工作的經驗，亦務實參考了《“澳門婦女發展目標”第一階段研究》及《“澳門婦女發展目標”第二階段（深化）研究》的結果及數據。“澳門婦女發展目標”根據以下原則就各政策目標及措施進行商定：

1. 框架性及綱領性原則；
2. 具性別特質/性別視角；
3. 提出的政策是否適合該政策領域；
4. 有足夠的數據及文獻資料支持；
5. 能回應社會對女性向上流動及權益保障的訴求；
6. 能回應及履行國際公約所規定的義務。

三、總目標

性別平權 ▪ 全面發展

意思是透過“澳門婦女發展目標”的多項政策措施，讓不同性別均能行使同等的權利，同時促使女性在各社會領域得到更充分的保障，以及有更大的影響力。在賦予女性更大的權能後，期望她們（尤其弱勢婦女）在各方面獲得更充足的發展機會，包括政治參與、職業生涯、社會參與、經濟和福利方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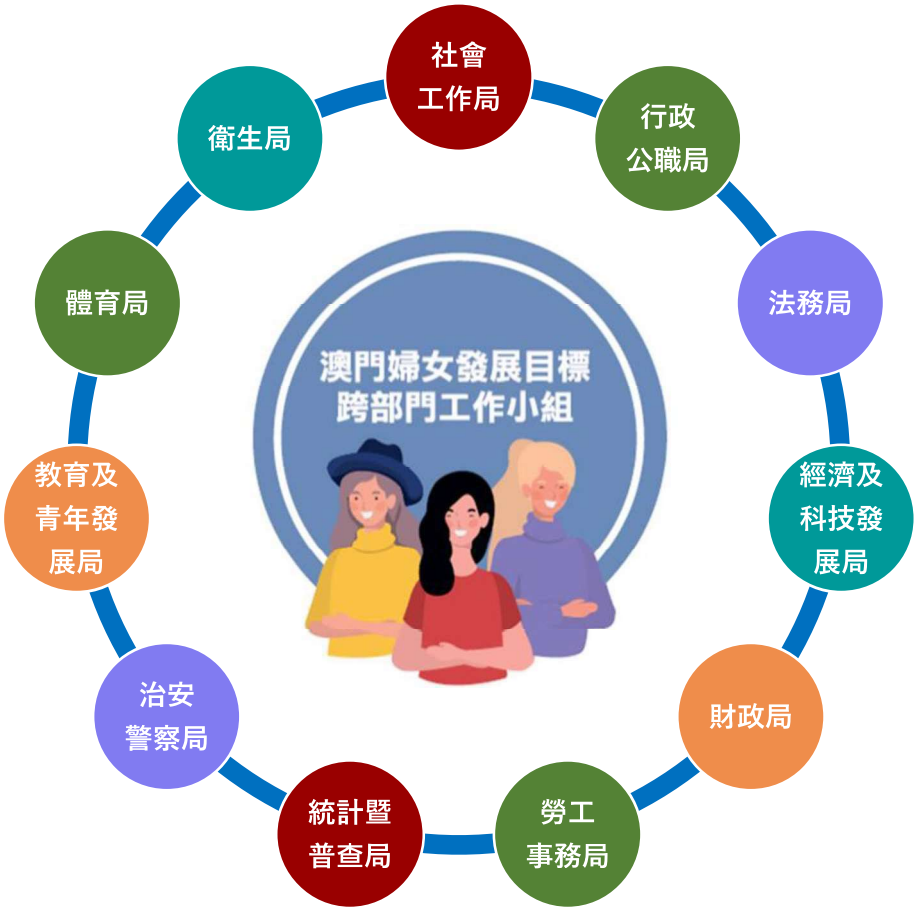
四、執行時間

"澳門婦女發展目標"的政策措施分別短期、中期及長期執行，整項階段性計劃為期 7 年，由 2019 年開始至 2025 年。

短期措施	中期措施	長期措施
指 1 至 3 年內完成	指 3 至 5 年內完成	指 5 至 7 年內完成
（2019 至 2021 年）	（2021 至 2023 年）	（2023 至 2025 年）

五、統籌、協調及執行系統

由於"澳門婦女發展目標"計劃涉及各個部門和相關實體的不同職能，因此會設立"澳門婦女發展目標跨部門工作小組"，由社會工作局局長（婦女及兒童事務委員會副主席）擔任工作小組協調員，11 個公共部門代表以及婦兒委跟進"澳門婦女發展目標"專責小組的組長及副組長擔任小組成員，以統籌、協調及執行此計劃，連結和整合各項資源和具體工作，由社會工作局家庭及社區服務廳支援。





六、澳門婦女發展目標跨部門工作小組

由於“澳門婦女發展目標”計劃及各個部門和相關實體各有不同職能，因此，組成“澳門婦女發展目標跨部門工作小組”，共同研議政策措施的內容以及協調具體的實施方案。

（一）目的

“澳門婦女發展目標跨部門工作小組”旨在統籌、協調和促進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婦女發展目標”計劃的政策目標有效落實，著力推行相關計劃及措施，以提高婦女的社會地位，保障婦女合法權益，平等參與經濟社會發展。

（二）職責

1. 透過跨部門的協作，統籌和推動“澳門婦女發展目標”計劃的各項短、中、長期政策和措施；
2. 因應澳門特區婦女的需要及社會發展的情況，提出“澳門婦女發展目標”計劃的調整及優化建議；
3. 促進澳門特區婦女團體、民間組織以及其他私人實體支持及參與“澳門婦女發展目標”計劃的推行；
4. 跟進及評估“澳門婦女發展目標”計劃的工作進度，進行階段性的評估工作，並提交有關跟進報告。

（三）運作

1. 由工作小組協調員召集進行會議。在需要時會議亦可經小組過半數成員要求召開。召開會議最少須提前四十八小時召集，而召集書內應列明有關議程；
2. 工作小組協調員將小組會議的意見作報告，在婦女及兒童事務委員會全體會議上匯報及決議通過；
3. 每次會議後須繕立會議紀錄，並呈交婦女及兒童事務委員會主席參閱。

（四）工作支援

工作小組運作上所需的技術、行政及財政輔助，由社會工作局提供。具體如下：

1. 由社會工作局家庭及社區服務廳負責相關之行政支援工作；
2. 由社會工作局家庭及社區服務廳按工作小組要求協同相關政府部門和民間機構，組織各項輔助會議，針對相關議題來進行商議，制作建議，送交工作小組討論。

（五）成員名單

協調員

社會工作局局長（婦女及兒童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官方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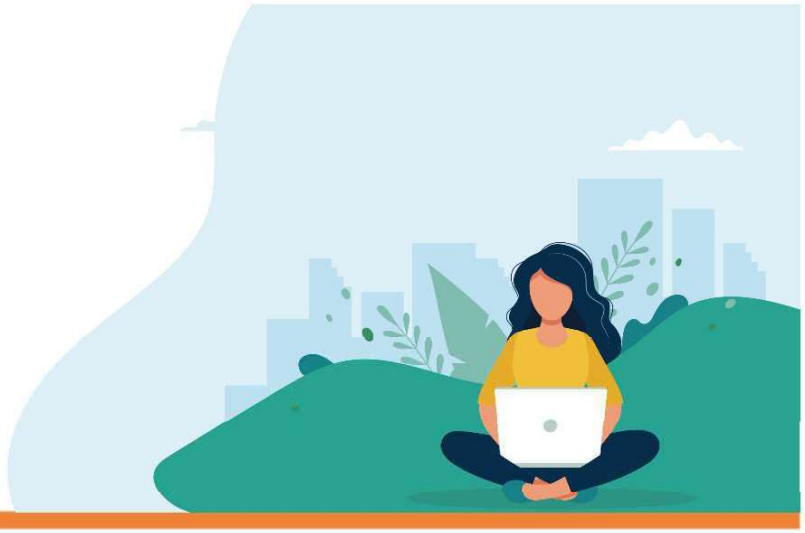
1. 行政公職局代表
2. 法務局代表
3.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代表
4. 財政局代表
5. 勞工事務局代表
6. 統計暨普查局代表
7. 治安警察局代表
8.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代表
9. 體育局代表
10. 衛生局代表
11. 社會工作局代表

非官方成員

1. 婦女及兒童事務委員會跟進“澳門婦女發展目標”專責小組組長
2. 婦女及兒童事務委員會跟進“澳門婦女發展目標”專責小組副組長

七、監測、評估及檢討機制

為持續跟進“澳門婦女發展目標”計劃的實施進展，將由婦女及兒童事務委員會及屬下的跟進“澳門婦女發展目標”專責小組持續監察、評估及檢討各項婦女發展目標及措施的進度及執行情況。





八、“澳門婦女發展目標”各政策目標及措施

為履行促進男女平等和婦女發展的國際公約精神，透過“澳門婦女發展目標”計劃，訂定可持續有助婦女事務發展的目標和可行性策略。特區政府參考《北京宣言》和《行動綱領》中所提出的 12 個婦女發展領域，分析特區政府現行的法律法規、政策規劃、福利措施和各項統計數據，評估澳門婦女需求及其參與社會的狀況和困難，整合適用於本澳婦女的階段性發展策略。“澳門婦女發展目標”規劃提出 8 個領域、21 項政策目標，79 項短、中、長期措施。以下按領域分列：

（一）性別主流化

目標 1：積極推展“性別主流化”的措施

措施

1. 為政府部門的各級主管提供關於“性別主流化”的培訓。
2. 在政治、公共財政、經濟、社會、文化及環境等領域，開展性別統計、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等“性別主流化”的工作。
3. 把建立“性別主流化”機制列入為政府的施政策略之一。
4. 在各政府部門設置專責協調“性別主流化”工作的人員。
5. 向社會大眾推廣“性別主流化”的觀念，以及宣揚性別觀點的重要性。
6. 定期評鑑各項“性別主流化”措施的成效。

（二）婦女參與決策

目標 2：賦予女性在政治領域的權力，以及提升她們參與公共決策的地位

措施

1. 持續推動女性居民登記成為選民。
2. 創建更多有利女性參政和議政的條件，從而推動女性更積極參與立法會的間接及直接選舉。
3. 提高政府諮詢委員會委員的女性比例。
4. 提高公共行政及司法部門中領導階層的女性比例。
5. 提高政府行政會委員及立法會官委議員的女性比例。

目標 3：提升女性於企業及社會組織中的決策地位

措施

1. 推動社會不同界別提拔更多女性擔任領導職位。
2. 推動社會組織實行措施，促使更多女性擔任領導職位及增加她們所佔之比例。
3. 推動立法劃一兩性的退休年齡及延遲退休的措施，以確保兩性得到公平機會競爭領導職位。
4. 推動企業為女性僱員提供自我增值及向上流動的機會。

（三）婦女與教育及培訓

目標 4：加強關於促進性別平等的教育

措施

1. 創設條件，支持教育機構合作，訂定性別教育的目標、教學內容和教授方式，以及編制相應的教材。
2. 加強幼兒、小學及中學教師關於性別教育的專業培訓。
3. 創設條件，支持學校規劃各教育階段的性別教育課程。
4. 推動社會組織加強性別教育及“媒體識讀教育”。
5. 鼓勵學校為教師、學生及家長提供性別教育及相關培訓，以更新他們有關性別角色之觀念。
6. 確保在中、小學教育的《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基本學力要求》中有性別平等之內容，使性別平等的理念在各級和各類教育課程中能獲得充分體現。

目標 5：提倡女性多元發展，以及鼓勵她們終身學習

措施

1. 加強向女性推廣終身學習的觀念。
2. 為女性長者提供更多有關通訊知識及技術的培訓，以提升她們應用資訊科技的能力。
3. 透過政府與社服機構及民間社團合作，加強向女性長者推廣識字的重要性，以及為她們提供有關的文化課程。
4. 在基礎教育中增設特定的課程內容，以促進女性選讀專業學科的多元性。

（四）婦女與保健

目標 6：加強對女性的健康教育，以及宣導健康檢查的重要性

措施

1. 加強向婦女推廣有關女性多發癌症（例如子宮頸癌）的保健知識及相關篩查的重要性。
2. 透過政府部門與民間社團的協作，加強有關醫療相關的美容及保健的公眾教育。
3. 推展更針對性政策措施，以推動婦女定期接受健康檢查，包括生殖及性健康的檢查。
4. 加強對不同年齡階段女性的常見疾病之防治工作，推展相關的疾病檢查服務。

目標 7：優化孕、產婦的醫療照護，促進她們的身心健康

措施

1. 持續優化婦女在懷孕期間獲得的醫療服務，以維持孕、產婦死亡率於低水平。
2. 加強婦女於產前、後的心理支援服務，同時為她們提供有關產前、後抑鬱症的健康教育。
3. 加強對各年齡階段居民有關母乳餵哺的教育及推廣工作，以營造“母乳餵哺友善”的社會氛圍。

目標 8：宣揚終身運動的生活理念，推動不同年齡階段的婦女恆常運動

措施

1. 研究建設婦女的運動設施網絡，以解決體育活動場地不足的問題。
2. 加強對兒童及青少年的健康教育及運動訓練，培養“終身運動”的觀念。
3. 培訓更多專業體育教練，以協助不同年齡階段的婦女透過合適運動，提升個人的健康水平。





（五）婦女與社會福利

目標 9：透過實施“家庭友善”的福利政策，以促使婦女向上流動

措施

1. 加強家庭教育及家庭為本的支援服務，促進兩性更平等分擔家務及照顧責任。
2. 持續完善托兒及長者照顧的服務網絡。
3. 持續擴展對女性長者（尤其獨居女性長者）的社區支援服務。
4. 持續完善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以減輕家庭護老者面對的壓力。
5. 加強對單親家庭（尤其單親母親）的社會保障及社區支援服務，以紓緩她們因家庭照顧責任和工作所面對的壓力。
6. 開展婦女的財務管理教育，促使她們的家庭資產累積。

目標 10：加強關於設置哺乳設施的規範

措施

1. 推動公共部門及私營企業完善哺乳設施。
2. 研究立法規定在公共部門及私營企業設置哺乳設施的可行性。

目標 11：加強對殘疾婦女的社會支援

措施

1. 加強對殘疾婦女的生育醫療及輔導服務。
2. 持續優化對殘疾婦女各方面的支援服務，以促使她們能獨立生活和融入社群。

目標 12：加強女性賭博失調問題的防治工作

措施

1. 優化對賭博失調婦女及其家人的婚姻及家庭輔導服務。
2. 加強向不同年齡女性宣揚“負責任博彩”的觀念，並推行相關的預防措施以提升她們的求助動機。
3. 對女性賭博失調問題的結構性因素進行研究，從而推展相對應的緩和措施。

目標 13：透過擴展對婦女的專業支援服務，提升她們的精神健康水平

措施

1. 加強對婦女的心理健康和精神疾病教育，以鼓勵她們在需要時尋求專業服務。
2. 針對離婚問題的普遍化趨勢，加強對有需要家庭的婚姻輔導服務。
3. 加強社服機構和醫療機構的協作，為婦女提供更充足及更適切的精神疾患防治服務。



（六）婦女安全與法律

目標 14：加強對家庭暴力關係人的保障及支援

措施

1. 全面評估《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相應的教育、輔導及溝通協作機制，持續檢討及完善《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的各項配套措施。
2. 向社會大眾推廣“家暴零容忍”的觀念，以及加強向婦女宣導有關自身安全及反暴力的觀念。
3. 對家庭暴力和親密關係暴力的成因進行研究，從而提高相關防治措施的成效。
4. 主動尋找及接觸受暴力侵害的新來澳婦女（包括女性新移民、外地勞工等）及其關係人的個案，同時提供更適切的協助。

目標 15：加強對性騷擾和性侵害受害人的支援，以及加強宣導“自身保護”的觀念

措施

1. 制定關於校園、職場及公眾場所的性騷擾及性侵害問題之工作守則。
2. 加強各類型的宣傳及教育工作，提升社會大眾對性騷擾及性侵害問題的關注，以增強受害人“自身保護”的意識。
3. 研究在法律規範以外，進一步完善在職場和校園有關性騷擾或猥褻問題的投訴及保障機制。
4. 設立法定專責機構或部門，處理有關性騷擾的投訴個案。

目標 16：研究制定促進性別平等的法規

措施

1. 研究制訂性別平等條例，以作為促進性別平等的法律措施。
2. 設立法定專責機構，推展促進性別平等的工作及處理有關性別歧視的事件。

（七）婦女與經濟

目標 17：保障女性享有同等的勞動權利

措施

1. 向女性提供更多有關就業的資訊及培訓，以擴闊她們的職業選擇及拓展其多元的就業空間。
2. 開展研究計劃，探討兩性薪酬差距的成因及解決方案。
3. 加強向社會各界推廣平等勞動權利的意識，以促進兩性間的同工同酬。

目標 18：加強對在職孕、產婦的勞動保障

措施

1. 研究從法律規範和鼓勵性政策等方式，為需輪班工作的孕、產婦增設特殊保障機制。
2. 促進在法律層面落實男性有薪侍產假。
3. 研究在《勞動關係法》中增加哺/集乳時間的規定，讓受僱於私營機構的初生嬰兒母親獲取法定的哺/集乳時間。
4. 加強宣傳及執行根據《勞動關係法》中對孕、產婦的職業保障。
5. 研究從法律規範和鼓勵性政策等方式，統一公共部門與私營機構的產假數目。

目標 19：建立實施“家庭友善”政策的機制

措施

1. 持續完善監管家傭市場的法規，確保外籍家傭必須接受專門培訓。
2. 制定促進單親母親就業的勞動政策，以及建立相關的就業保障機制。
3. 在公共部門推行更廣泛的“家庭友善”方案。
4. 推廣“家庭友善”僱主的社會氛圍。
5. 推動私營機構實行更全面的“家庭友善”方案。
6. 研究在私營機構實施法定“家事假期”的可行性，以倡導兩性共同承擔家庭照顧的責任。



（八）婦女與媒體及文化

目標 20：促使女性在媒體及文化領域有更高程度的參與

措施

1. 推動傳媒機構訂定有關促進性別平等參與的行政指引。
2. 推動傳媒機構及文化團體實行措施，促使更多女性擔任領導職位。
3. 推展特定的政策措施，以促進兩性在媒體及文化各領域中的平等機會及參與。

目標 21：推動媒體建立自律機制，以持續促進兩性平等

措施

1. 在符合言論自由及不干預媒體自主性的原則下，推動媒體建立自律機制，以防止製作涉及性別歧視或貶低女性的描繪及報導。

九、各政策目標及短中長期措施統計

"澳門婦女發展目標" 8 個領域包括性別主流化、婦女參與決策、婦女與教育及培訓、婦女與保健、婦女與社會福利、婦女安全與法律、婦女與經濟、婦女與媒體及文化。共 79 項短中長期措施，詳見下表：

領域	短期	中期	長期	總數
一、性別主流化	1	5	0	6
二、婦女參與決策	4	2	3	9
三、婦女與教育及培訓	7	2	1	10
四、婦女與保健	7	2	1	10
五、婦女與社會福利	5	6	5	16
六、婦女安全與法律	5	2	3	10
七、婦女與經濟	5	4	5	14
八、婦女與媒體及文化	2	1	1	4
總數	36	24	19	79



十、附錄

附錄一、短中長期措施一覽

短期措施

（一）性別主流化

目標 1：積極推展“性別主流化”的措施

1. 為政府部門的各級主管提供關於“性別主流化”的培訓。

（二）婦女參與決策

目標 2：賦予女性在政治領域的權力，以及提升她們參與公共決策的地位

1. 持續推動女性居民登記成為選民。
2. 創建更多有利女性參政和議政的條件，從而推動女性更積極參與立法會的間接及直接選舉。
3. 提高政府諮詢委員會委員的女性比例。

目標 3：提升女性於企業及社會組織中的決策地位

1. 推動社會不同界別提拔更多女性擔任領導職位。

（三）婦女與教育及培訓

目標 4：加強關於促進性別平等的教育

1. 創設條件，支持教育機構合作，訂定性別教育的目標、教學內容和教授方式，以及編制相應的教材。
2. 加強幼兒、小學及中學教師關於性別教育的專業培訓。
3. 創設條件，支持學校規劃各教育階段的性別教育課程。
4. 推動社會組織加強性別教育及“媒體識讀教育”。

目標 5：提倡女性多元發展，以及鼓勵她們終身學習

1. 加強向女性推廣終身學習的觀念。
2. 為女性長者提供更多有關通訊知識及技術的培訓，以提升她們應用資訊科技的能力。
3. 透過政府與社服機構及民間社團合作，加強向女性長者推廣識字的重要性，以及為她們提供有關的文化課程。



（四）婦女與保健

目標 6：加強對女性的健康教育，以及宣導健康檢查的重要性

1. 加強向婦女推廣有關女性多發癌症（例如子宮頸癌）的保健知識及相關篩查的重要性。
2. 透過政府部門與民間社團的協作，加強有關醫療相關的美容及保健的公眾教育。

目標 7：優化孕、產婦的醫療照護，促進她們的身心健康

1. 持續優化婦女在懷孕期間獲得的醫療服務，以維持孕、產婦死亡率於低水平。
2. 加強婦女於產前、後的心理支援服務，同時為她們提供有關產前、後抑鬱症的健康教育。
3. 加強對各年齡階段居民有關母乳餵哺的教育及推廣工作，以營造“母乳餵哺友善”的社會氛圍。

目標 8：宣揚終身運動的生活理念，推動不同年齡階段的婦女恆常運動

1. 研究建設婦女的運動設施網絡，以解決體育活動場地不足的問題。
2. 加強對兒童及青少年的健康教育及運動訓練，培養“終身運動”的觀念。

（五）婦女與社會福利

目標 10：加強關於設置哺乳設施的規範

1. 推動公共部門及私營企業完善哺乳設施。

目標 12：加強女性賭博失調問題的防治工作

1. 優化對賭博失調婦女及其家人的婚姻及家庭輔導服務。
2. 加強向不同年齡女性宣揚“負責任博彩”的觀念，並推行相關的預防措施以提升她們的求助動機。

目標 13：透過擴展對婦女的專業支援服務，提升她們的精神健康水平

1. 加強對婦女的心理健康和精神疾病教育，以鼓勵她們在需要時尋求專業服務。
2. 針對離婚問題的普遍化趨勢，加強對有需要家庭的婚姻輔導服務。



（六）婦女安全與法律

目標 14：加強對家庭暴力關係人的保障及支援

1. 全面評估《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相應的教育、輔導及溝通協作機制，持續檢討及完善《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的各項配套措施。
2. 向社會大眾推廣“家暴零容忍”的觀念，以及加強向婦女宣導有關自身安全及反暴力的觀念。
4. 主動尋找及接觸受暴力侵害的新來澳婦女（包括女性新移民、外地勞工等）及其關係人的個案，同時提供更適切的協助。

目標 15：加強對性騷擾和性侵害受害人的支援，以及加強宣導“自身保護”的觀念

1. 制定關於校園、職場及公眾場所的性騷擾及性侵害問題之工作守則。
2. 加強各類型的宣傳及教育工作，提升社會大眾對性騷擾及性侵害問題的關注，以增強受害人“自身保護”的意識。

（七）婦女與經濟

目標 17：保障女性享有同等的勞動權利

1. 向女性提供更多有關就業的資訊及培訓，以擴闊她們的職業選擇及拓展其多元的就業空間。
2. 開展研究計劃，探討兩性薪酬差距的成因及解決方案。
3. 加強向社會各界推廣平等勞動權利的意識，以促進兩性間的同工同酬。

目標 18：加強對在職孕、產婦的勞動保障

1. 研究從法律規範和鼓勵性政策等方式，為需輪班工作的孕、產婦增設特殊保障機制。
2. 促進在法律層面落實男性有薪侍產假。



（八）婦女與媒體及文化

目標 20：促使女性在媒體及文化領域有更高程度的參與

1. 推動傳媒機構訂定有關促進性別平等參與的行政指引。

目標 21：推動媒體建立自律機制，以持續促進兩性平等

1. 在符合言論自由及不干預媒體自主性的原則下，推動媒體建立自律機制，以防止製作涉及性別歧視或貶低女性的描繪及報導。

中期措施

（一）性別主流化

目標 1：積極推展"性別主流化"的措施

2. 在政治、公共財政、經濟、社會、文化及環境等領域，開展性別統計、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等"性別主流化"的工作。
3. 把建立"性別主流化"機制列入為政府的施政策略之一。
4. 在各政府部門設置專責協調"性別主流化"工作的人員。
5. 向社會大眾推廣"性別主流化"的觀念，以及宣揚性別觀點的重要性。
6. 定期評鑑各項"性別主流化"措施的成效。

（二）婦女參與決策

目標 2：賦予女性在政治領域的權力，以及提升她們參與公共決策的地位

4. 提高公共行政及司法部門中領導階層的女性比例。

目標 3：提升女性於企業及社會組織中的決策地位

2. 推動社會組織實行措施，促使更多女性擔任領導職位及增加她們所佔之比例。

（三）婦女與教育及培訓

目標 4：加強關於促進性別平等的教育

5. 鼓勵學校為教師、學生及家長提供性別教育及相關培訓，以更新他們有關性別角色之觀念。
6. 確保在中、小學教育的《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基本學力要求》中有性別平等之內容，使性別平等的理念在各級和各類教育課程中能獲得充分體現。



（四）婦女與保健

目標 6：加強對女性的健康教育，以及宣導健康檢查的重要性

3. 推展更針對性政策措施，以推動婦女定期接受健康檢查，包括生殖及性健康的檢查。

目標 8：宣揚終身運動的生活理念，推動不同年齡階段的婦女恆常運動

3. 培訓更多專業體育教練，以協助不同年齡階段的婦女透過合適運動，提升個人的健康水平。

（五）婦女與社會福利

目標 9：透過實施"家庭友善"的福利政策，以促使婦女向上流動

1. 加強家庭教育及家庭為本的支援服務，促進兩性更平等分擔家務及照顧責任。
2. 持續完善托兒及長者照顧的服務網絡。
3. 持續擴展對女性長者（尤其獨居女性長者）的社區支援服務。
4. 持續完善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以減輕家庭護老者面對的壓力。

目標 11：加強對殘疾婦女的社會支援

1. 加強對殘疾婦女的生育醫療及輔導服務。

目標 12：加強女性賭博失調問題的防治工作

3. 對女性賭博失調問題的結構性因素進行研究，從而推展相對應的緩和措施。

（六）婦女安全與法律

目標 14：加強對家庭暴力關係人的保障及支援

3. 對家庭暴力和親密關係暴力的成因進行研究，從而提高相關防治措施的成效。

目標 15：加強對性騷擾和性侵害受害人的支援，以及加強宣導"自身保護"的觀念

3. 研究在法律規範以外，進一步完善在職場和校園有關性騷擾或猥褻問題的投訴及保障機制。



（七）婦女與經濟

目標 18：加強對在職孕、產婦的勞動保障

3. 研究在《勞動關係法》中增加哺/集乳時間的規定，讓受僱於私營機構的初生嬰兒母親獲取法定的哺/集乳時間。
4. 加強宣傳及執行根據《勞動關係法》中對孕、產婦的職業保障。

目標 19：建立實施"家庭友善"政策的機制

1. 持續完善監管家傭市場的法規，確保外籍家傭必須接受專門培訓。
2. 制定促進單親母親就業的勞動政策，以及建立相關的就業保障機制。

（八）婦女與媒體及文化

目標 20：促使女性在媒體及文化領域有更高程度的參與

2. 推動傳媒機構及文化團體實行措施，促使更多女性擔任領導職位。

長期措施

（二）婦女參與決策

目標 2：賦予女性在政治領域的權力，以及提升她們參與公共決策的地位

5. 提高政府行政會委員及立法會官委議員的女性比例。

目標 3：提升女性於企業及社會組織中的決策地位

3. 推動立法劃一兩性的退休年齡及延遲退休的措施，以確保兩性得到公平機會競爭領導職位。
4. 推動企業為女性僱員提供自我增值及向上流動的機會。

（三）婦女與教育及培訓

目標 5：提倡女性多元發展，以及鼓勵她們終身學習

4. 在基礎教育中增設特定的課程內容，以促進女性選讀專業學科的多元性。



（四）婦女與保健

目標 6：加強對女性的健康教育，以及宣導健康檢查的重要性

4. 加強對不同年齡階段女性的常見疾病之防治工作，推展相關的疾病檢查服務。

（五）婦女與社會福利

目標 9：透過實施"家庭友善"的福利政策，以促使婦女向上流動

5. 加強對單親家庭（尤其單親母親）的社會保障及社區支援服務，以紓緩她們因家庭照顧責任和工作所面對的壓力。
6. 開展婦女的財務管理教育，促使她們的家庭資產累積。

目標 10：加強關於設置哺乳設施的規範

2. 研究立法規定在公共部門及私營企業設置哺乳設施的可行性。

目標 11：加強對殘疾婦女的社會支援

2. 持續優化對殘疾婦女各方面的支援服務，以促使她們能獨立生活和融入社群。

目標 13：透過擴展對婦女的專業支援服務，提升她們的精神健康水平

3. 加強社服機構和醫療機構的協作，為婦女提供更充足及更適切的精神疾患防治服務。

（六）婦女安全與法律

目標 15：加強對性騷擾和性侵害受害人的支援，以及加強宣導"自身保護"的觀念

4. 設立法定專責機構或部門，處理有關性騷擾的投訴個案。

目標 16：研究制定促進性別平等的法規

1. 研究制訂性別平等條例，以作為促進性別平等的法律措施。
2. 設立法定專責機構，推展促進性別平等的工作及處理有關性別歧視的事件。



（七）婦女與經濟

目標 18：加強對在職孕、產婦的勞動保障

5. 研究從法律規範和鼓勵性政策等方式，統一公共部門與私營機構的產假數目。

目標 19：建立實施“家庭友善”政策的機制

3. 在公共部門推行更廣泛的“家庭友善”方案。
4. 推廣“家庭友善”僱主的社會氛圍。
5. 推動私營機構實行更全面的“家庭友善”方案。
6. 研究在私營機構實施法定“家事假期”的可行性，以倡導兩性共同承擔家庭照顧的責任。

（八）婦女與媒體及文化

目標 20：促使女性在媒體及文化領域有更高程度的參與

3. 推展特定的政策措施，以促進兩性在媒體及文化各領域中的平等機會及參與。



附錄二　婦女及兒童事務委員會簡介

婦兒委是一個諮詢機構，其主要職能包括：

(1) 維護婦女和兒童應享有的機會、權利及尊嚴；

(2) 協助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構思及推動關於婦女和兒童事務的政策、措施；

(3) 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不同施政領域中的婦女和兒童政策提出意見、建議；

(4) 積極聯繫並促進各公共部門及私人實體的協作，以共同推動相關研究和資料搜集工作，提升婦女和兒童福祉；

(5) 推動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婦女和兒童權利的國際公約的有效落實。

為推動婦女事業有序健康發展，建設有利兒童健康成長的社會環境，以及加強婦兒委的政策諮詢功能。婦兒委於 2017 年 1 月 19 日設立兩個專責小組，分別為跟進"澳門婦女發展目標"專責小組及關注兒童權益專責小組。

跟進"澳門婦女發展目標"專責小組

1. 目的

"澳門婦女發展目標"屬婦女及兒童事務委員會重點施政項目，委員會委托澳門大學於 2015 至 2016 年間進行的"澳門婦女發展目標"專題研究，報告建議多個短、中、長期的婦女事務政策目標，由於大部分"澳門婦女發展目標"屬於跨數年的政策規劃，為此，委員會建議成立"跟進'澳門婦女發展目標'專責小組"，持續跟進及檢視有關政策的執行情況與達成比率。

2. 職責

(1) 協助構思及推動"澳門婦女發展目標"的政策和措施；

(2) 就"澳門婦女發展目標"各項建議的實施情況，提出優化或改善意見；

(3) 就特區政府於婦女政策、與婦女事務相關的計劃及工作提供意見及建議；

(4) 提高政府、業界、民間機構及市民對"澳門婦女發展目標"的關注。

3. 工作支援

根據第 27/2016 行政法規第十三條的規定，委員會運作上所需的技術、行政及財政輔助，由社會工作局提供。具體如下：

(1) 由社會工作局家庭及社區服務廳負責相關之行政支援工作；

(2) 由社會工作局家庭及社區服務廳按小組要求協同相關政府部門、高等教育院校和民間機構，組織各項輔助會議，針對相關議題來進行商議，制作建議，送交專責小組討論。



4. 運作

(1) 由專責小組組長召集進行會議。在需要時會議亦可經小組過半數成員要求召開。召開會議最少須提前四十八小時召集，而召集書內應列明有關議程；

(2) 每次會議後須繕立會議紀錄，並呈交婦女及兒童事務委員會主席參閱；

(3) 專責小組組長將小組會議的諮詢意見作報告，在婦女及兒童事務委員會全體會議上匯報及決議通過。

5. 組成

跟進“澳門婦女發展目標”專責小組依據下列方式組成：

(1) 社會工作局局長，或其指派的代表；

(2) 委員會內其他政府部門代表；

(3) 委員會內來自婦女、兒童及青少年、教育、文化、就業、醫療衛生、社會服務等範疇的社團代表；

(4) 委員會內社會傑出人士；

(5) 有需要時可邀請委員會的其他委員、相關職能的政府部門、專業人士、業界代表或相關人士出席及參與小組工作。

6. 成員名單（第四屆任期由 14/12/2022 至 13/12/2024，任期兩年）

組長

澳門婦女聯合總會呂綺穎女士

副組長

賴偉良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1) 治安警察局伍素萍副局長

(2) 社會工作局鄧玉華副局長

(3) 衛生局仁伯爵綜合醫院陳穎茜領導層助理

(4) 勞工事務局張瑋廳長

(5)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蘇智敏主任

婦兒委委員

(1)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徐惠玲女士
(2) 澳門工會聯合總會劉鳳鳴女士
(3) 澳門明愛莫麗珊女士
(4) 澳門中華總商會霍麗斯女士
(5) 澳門青年聯合會張燕青女士
(6) 澳門福建婦女聯誼會范嫒姈女士
(7) 澳門女公務員協會葉曉紅女士
(8) 澳門女企業家商會徐潔女士
(9) 澳門基督教青年會關淑鈴女士
(10) 澳門天主教美滿家庭協進會布佩賢女士
(11) 澳門新聞工作者協會歐陽月笑女士
(12) 徐欣羨女士
(13) 鄺玉球女士

欲查看“澳門婦女發展目標”更多內容，可瀏覽以下網頁：

- 社會工作局：www.ias.gov.mo
- 婦女及兒童事務委員會：www.camc.gov.mo

社會工作局

婦女及兒童事務委員會